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君和鑫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资产评估目的

乙方拟对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 28 个车位租金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估的对象是：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 28 个车位租金，范围是东莞市茶山镇政务服务中心停车场 28 个车位。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规定，参考评估业务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本次评估费（含税）为：人民币陆仟元整（RMB6000）。甲方须在提交评估报告后三个月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评估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内：

开户名称：广东君和鑫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账户：2010021309200351324

如甲方支付现金，须通知乙方财务部，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四、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将所收评估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 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方式处理：（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2）提交双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2.19

评估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2.19

